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機制,落實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及增進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制定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本會運作依本章程做規範,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u>	第一條:機械系系學會運作依本章程做規範。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增列法源依據,並將語句修正完整、通順。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因已於第一條詳述,故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會宗旨: 一、代表本系對外溝通,並提升本系形象。 二、促進系友與師生之聯誼、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三、推動本系之課外活動及加強與各校、系際之交流,以豐富本會會員之生活。 四、促進及推廣機械與機電工程領域之學術研究。	第三條:本會宗旨為: 一、代表本系對外溝通,並提升本系形象。 二、促進系友與師生之聯誼,培養互助合作精神。 三、推動本系之課外活動及加強與各校系之交流,以豐富本系會員之生活。 四、促進機械工程領域之學術研究。	一、條次變更。 二、條名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標點符號及字彙。 四、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項,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增列「推廣」及「機電工程領域」等文字。
第三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章程之規範。	第四條:本會會員須遵守本章程之規範。	條次變更。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所述,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於以下條文訂之,爰酌作章名修正。
第四條 <u>凡具有本校或本系在學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且認同本會宗旨者,則具有成為本會會員資格。</u>	第五條:本章程所稱會員指國立宜蘭大學機械系日間部全體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會員資格之認定。

<p><u>第五條</u> 凡具本會會員資格，且履行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者，則為本會會員，並享有會員之權利。</p>		<p>一、增列條文。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規範會員之認定。</p>
<p><u>第六條</u> 會員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限制或終止其於本會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p>		<p>一、增列條文。 二、規範終止會員權利之條件。</p>
<p><u>第七條</u> 本會會員可享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 二、本會會長之被選舉權。 三、應聘為本會行政組織成員之權利。 四、會員大會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五、參與本會活動及享有其他福利之權利。</p>	<p>第六條：本會會員可享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被選舉權及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三、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四、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其他福利之享有權。</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列被罷免之職稱。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增列被選舉之職稱。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至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p>
<p><u>第八條</u>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章程、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 二、擔任本會所委派之工作。 三、繳納會費。 四、參與會務，支持本會活動，共同推展會務。</p>	<p>第七條：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 二、擔任本會所委派之工作。 三、繳納會費。 四、參與會務，支持本會活動，共同推展會務。</p>	<p>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章 行政組織</u></p>	<p><u>第三章 系學會組織</u></p>	<p>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下設行政（文書）組及活動（公關）組、總務（器材）組、美宣（網管）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招募組員。</p>	<p>第八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下設秘書（文書）組及活動（公關）組、器材（事務）組、美宣組、財務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單位可依實際需要招募組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會長依本會《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會長產生後，須自行籌組行政組織。</p>	<p>第九條：會長由本會「系學會長選舉辦法」（第六章）產生，副會長及各部職相關幹部人選均由會長自組幹部群於會長選舉後定案發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三、如修正條文第六章說明所述。</p>
<p><u>第四章 行政組織成員職掌</u></p>	<p><u>第四章 系學會幹部職權</u></p>	<p>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完成本會指派任務。</p>	<p>第十條：完成本會指定任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會行政組織成員對會長負責，會長對會員負責。</p>	<p>第十一條：本會幹部對會長負責，會長對會員負責。</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會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三、依本章程規定組織本會行政組織成員。 四、負責各單位之人事協調。 五、負責本會印信之保管。</p>	<p>第十二條：會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三、依本章程規定組織本會幹部。 四、負責各部之人事協調。 五、負責本會印信之保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綜理會務。 二、會長因故暫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暫代其職務。</p>	<p>第十三條：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二、會長因故暫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暫代其職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行政(文書)組職權如下： 一、經辦本會文書。 二、本會相關資料檔案之收集與保存。 三、本會開會議程之編擬、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p>	<p>第十四條：秘書(文書)組職權如下： 一、代表本會經辦系會文書。 二、本會相關資料檔案之收集與保存。 三、本會開會議程之編擬、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p>	<p>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同條第一項，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活動(公關)組職權如下： 一、推展本會康樂及體育活動，促進會員交流。 二、設計活動內容流程等細節，並撰寫企劃書。 三、代表本會對外活動交流。</p>	<p>第十五條：活動(公關)組職權如下： 一、推展本會康樂及體育活動，促進會員交流。 二、設計活動內容流程等細節，並撰寫企劃書。 三、代表本會對外活動交流。</p>	<p>一、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 總務(器材)組職權如下： 一、負責活動所需的器材、場地及器具架設。 二、擔任機動任務。 三、管理本會之財務、設備及資產。 四、定期公佈本會財務運用情形(至少每學期兩次)。 五、每月向會員公告收支明細表。 六、經費申請(校方、系上及校</p>	<p>第十六條：器材(事務)組職權如下： 一、負責活動所需的器材、場地及器具架設。 二、擔任機動任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u>外機構)。</u>		
<p>第十八條 美宣組職權如下：</p> <p>一、活動宣傳。</p> <p>二、本會相關道具、資料編排及設計。</p> <p>三、會場佈置。</p>	<p>第十七條：美宣組職權如下：</p> <p>一、活動宣傳。</p> <p>二、本會相關道具、資料編排及設計。</p> <p>三、會場佈置。</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財務（總務）組職權如下：</p> <p>一、管理本會之財務、設備及資產。</p> <p>二、定期公佈本會財務運用情形（至少每學期兩次）。</p> <p>三、每月向系學會呈交當月收支明細表。</p> <p>四、經費申請（校方、系上及校外機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章 會議</p>		<p>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增列修正條文第五章。</p>
<p>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u>會務會議</u>、各項活動會議及臨時緊急會議，會議出席人員、內容及決議應有會議記錄。</p>	<p>第十九條：本會會議分系員大會、幹部會議、各項活動會議及臨時緊急會議，會議出席人員、內容及決議應有會議記錄。</p>	<p>一、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會長應於每學期召開會員大會、不定期召開會務會議；本會各項活動召集人應於活動辦理前、中、後召開各活動之籌備、行前、檢討委員會議。</u></p>	<p>第二十條：每學期於期初舉行會員大會；不定期由會長召開幹部、活動會議。</p>	<p>一、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開應於開會日期一週前發送各會議委員開會通知，<u>惟緊急臨時會議，不受上述限制。</u></p>	<p>第二十一條：會議之召集應於集會前一週發出通告，<u>並載明會議目的之事項，但緊急臨時會議，不受上述限制。</u></p>	<p>一、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會議，其職權如下：</p> <p>一、審查會務會議之報告及決議事項。</p> <p>二、議決及修改章程。</p> <p>三、研議年度工作計劃。</p> <p>四、決議其他重大事項。</p>		<p>增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範會員大會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p>		<p>增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範會員大會之決議門檻。</p>

<p>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惟下列事項，須經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p> <p>一、會長之罷免（詳見《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法》）。</p> <p>二、本會之解散。</p> <p>三、其他與組織成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會務會議職權如下：</p> <p>一、會員大會提案。</p> <p>二、擬定年度工作計劃。</p> <p>三、討論、初審查及決議會務提案。</p>		<p>增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範會務會議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會務會議之決議應由行政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遇重大提議時，由主席決議投票方式：多數決或四分之三決或三分之二決。</p>		<p>增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範會務會議之決議門檻。</p>
	<p>第六章 系學會會長選舉辦法</p>	<p>一、本章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於《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會長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三條：召開選舉前，須由本會幹部籌組臨時選舉委員以履行候選人審查登記、監督及選舉開票之責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四條：候選人須為本會二年級會員，且經由臨時選舉委員審核通過，始有候選人資格。選舉人為本會會員。</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五條：臨時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二、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p> <p>四、候選人登記、活動、投開票時間地點。</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六條：選舉活動時間為投票日前 20 天，此期間外不得從事任何選舉活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七條：候選人登記時間為每年四月中旬，投開票時間為每年五月中旬，切確時間由臨時選舉委員會開會決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八條：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二十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及工具者。</p> <p>二、圈選二人以上者。</p> <p>三、所圈選之位置無法辨別圈選為何人者。</p> <p>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三十條：投票率需達會員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選舉。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得票須超過投票數之半始得當選；候選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投票數最高者當選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三十一條：會長罷免需遵守下列規範</p> <p>一、由五名會員以上提議，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p> <p>二、經臨時選舉委員審核通過，即公告一週內舉行罷免投票。</p> <p>三、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會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即通過罷免案。</p> <p>四、罷免案通過，會長自動解職，會長職務暫由本會指導老師代理。</p> <p>五、代理會長應於罷免案過後一週內辦理投票補選會長。</p> <p>六、若罷免案未通過，則三個月內不得對該名會長再次提出罷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如現行條文第六章說明。</p>
	<p>第七章 章程修訂</p>	<p>一、本章刪除。</p>
	<p>第三十二條：章程之修改應由會長提議經五人連署提出，經系學會幹部群三分之一以上認定需要，得召開系員大會並獲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同意，章程始可修改。</p>	<p>一、配合實際作業情形，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章程修改，經幹部會議草擬修正案後召開系員大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便視為修正有效。</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範合併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通過之修正章程，須於會員大會後三日內公告、實施。</p>	<p>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範合併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六章 經費</p>	<p>第八章 會費</p>	<p>一、章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費來源如下：</p> <p>一、會員繳交之會費。</p> <p>二、活動收入。</p> <p>三、銀行活存之利息。</p> <p>四、其他合法收益。</p>	<p>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費來源如下：</p> <p>一、會員繳交之會費。</p> <p>二、活動收入。</p> <p>三、銀行活存之利息。</p> <p>四、活動需求向學校周邊店家拉贊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會費金額，由應屆會務會議討論決議。</p>	<p>第三十六條：<u>每年新生需於上學期出繳交大學四年之系費。須繳交的實際金額，由幹部會議討論決議。</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九章 附則</p>	<p>一、章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